广州市物份局

穗价函〔2009〕322号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停车场 收费问题的批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白云机场停车场(楼)收费标准的请示》 (穗机场股份[2008]40号)收悉。经研究,根据《广州市机 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对外开放的露天停车场(不含出租车专用停车场)和停车楼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同一标准,具体为:小车前2小时每小时10元,第3小时起每小时5元。大车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 二、车辆停放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10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按10小时;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 三、车辆停放不足15分钟的,免收停放保管服务费(不含出租车专用停车场)。
 - 四、请按规定制作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标价牌,做好明码

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电话: 86196817

主题词: 交通 价格 函

抄送: 省物价局, 白云区、花都区物价局, 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6月16日印发

广州市物份局

穗价函 [2007] 32号

关于非营运车辆进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A、B 到达区域接载旅客有关收费问题的批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你司向我局报来《关于对进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A、B 到达区域车辆实行超时收费的请示》(粤机场集团〔2007〕2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A、B 到达区域向非营运车辆开放后,为便于非营运车辆在 A、B 到达区域接载旅客,及时疏导客流,保持良好的交通和治安秩序,防止非法营运,同意试行对进入白云国际机场 A、B 到达区域接载旅客的非营运车辆实行收费,具体标准为:

非营运车辆进入机场 A、B 到达区域逗留的时间每次限定为40 分钟内,其中,前10 分钟免费,超过10 分钟后30 分钟之前的区段以5元/5 分钟为标准计费,超过30 分钟至35 分钟收费标准为40元,超过35 分钟至40 分钟收费标准为80元。具体见下表:

时间	收费标准(元)
10 分钟	. 免费
超过10分钟至15分钟	5
超过15分钟至20分钟	10
超过20分钟至25分钟	15
超过25分钟至30分钟	20
超过30分钟至35分钟	4.0
超过35分钟至40分钟	80

二、请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电话: 86196815



主题词: 机场△ 价格 管理 批复

抄送: 省物价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7年2月2日印发

广州市物份局

穗价函〔2008〕181号

关于大中巴车辆进入白云国际机场到达区域 接载旅客有关收费问题的批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对接客大中巴车辆调度实行正式收费标准的请示》(穗机场股份[2008]1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鉴于机场对候客大、中巴车辆提供停放场地并统一调度的试行情况良好,为保持白云国际机场良好的交通秩序,使大、中巴车辆(载客 20 座以上机动车,不含 20 座,下同)更便捷地接载到达旅客,及时疏导客流, 同意对进入专用调度场候客的大、中巴车辆,提供停放场地并统一调度,每次在专用调度场候客的时间限定为 8 小时,进入机场到达区域接载旅客逗留的时间限定为 30 分钟,每次收费 10 元/辆。

在专用调度场候客的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按机场露天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停放保管服务费;进入机场到达区域接载旅客逗留的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次加收 10

元。

二、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电话: 86196815

主题词: 机场△ 价格 管理 批复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广州地区旅行社协会,市

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8年4月30日印发